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訴訟代理人　鍾芝宣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詩宗
訴訟代理人　洪東雄律師
　　李佩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承攬被告「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－後續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請求被告展延工期、給付增加管理費、酌減違約金、給付營業稅、給付追加工程款，請求金額合計新臺幣168,803,322元，依兩造簽訂工程契約第20條（四）約定：「雙方同意以工地就近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上開工程契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而系爭工程之工地為臺北港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依卷附Google地圖顯示（見本院卷第309至313頁），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本院民事庭之距離分別為17.62公里、19.75公里、21.91公里，兩造約定工地就近之地方法院應為臺北地院，堪認兩造已合意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具狀表明同意移

轉管轄至臺北地院（見本院卷第305 頁），被告亦具狀表明對於移轉管轄並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03 頁），本院上開認定，應符合兩造合意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